

关于 2016 年州级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

按照《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规定，现将州本级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备费动支情况

州级预备费 2500 万元，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年初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6615 万元，根据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9 万元，年底通过超收收入、预算结余补充 7838 万元，年末规模为 11173 万元，占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.4%，低于国务院《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35 号）规定的 5% 的控制比例。

三、州级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州级（含开发区）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汇总支出 169566 万元，在预算执行中加上，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5548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72455 万元、新增债券 24000 万元、返还性收入 1316 万元，接受厦门市对口援助资金 231 万元，剔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56 万元后，州级（含开发区）支出预算变动为 266060 万元，年终决算实现支出 264133 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 99.3%。

四、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

继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加大政府

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在州级和所有县（市）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试点。积极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，州级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.9 亿元，统筹用于扶贫、科技、教育等重点方面。州、县（市）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和专项资金管理清单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，实行了中央与地方、省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州拨付城乡低保及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91969 万元，城乡低保等提标政策落实到位。继续实施“精准扶贫专项贷款”，2016 年全州共发放贷款 201255 万元，惠及 47287 户贫困人口。认真执行州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在规定的时限内批复州级部门预算。加大对重大政策、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。